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 774/E588/VII/GPAL/2024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積極創設機制和條件，着力循多層面培育貼合本澳“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需要的文化藝術人才。

為加強建設文化藝術人才梯隊，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演藝學院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中葡職業技術學校，自 2022/2023 學年起聯合開辦全新的初中表演藝術課程，藉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協同培養表演藝術人才；此外，2023/2024 學年，本澳公、私立學校開設共 32 個涵蓋文化創意產業實務、視覺傳達設計、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等多個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為文化產業發展儲備人才。在高等教育方面，本澳高校已開設多個涵蓋設計、視覺藝術、文化與遺產管理、文化產業研究等領域的課程，部分課程更為學生提供於本澳及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機構或企業實習的機會；亦透過與業界合作，推出藝術展才培訓及舉辦展演等活動，豐富學生的藝文實踐經驗。

與此同時，文化局和文化發展基金持續推出各類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的人才培養及各類主題的補助計劃，並透過發揮本澳高校、具經驗的行業專家及金融機構的專業力量，不斷提升本澳文化業界的專業素質和市場競爭力，協助其拓展更多元的發展空間。此外，文化局於 2024 年推出“回音計劃—樂隊訓練營”及“電影美術培訓計劃”等項目，提升本澳相關人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專業技能；文化發展基金推出“文創企業成長發展培訓計劃”，助力提升本澳文創企業的市場營銷及財務管理水平，推動文化產業朝市場化方向發展。

另一方面，為推進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自《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簡稱《框架》）公佈以來，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已因應自身職能，按序開展與《框架》相關的短、中、長期的政策措施，包括按計劃推出各項以促進文化旅遊與文化產業發展為方向的措施及計劃，為本澳藝文團體創設更多元的發展平台和機遇，加強文化產業鏈建設。文化局亦定期向相關部門收集有關工作執行情況的資料，作為調整相關政策措施及未來工作部署的參考。

未來，特區政府將循多渠道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對文化產業發展的部署，助力文化產業朝高水平、國際化方向發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